



海洋风

NEEQ : 831772

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Anhui Oceanwind Culture & Media CO., 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陈海鸣
职务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55-2260888
传真	0555-2266910
电子邮箱	495110613@qq.com
公司网址	www.ahyf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佳山路 40 号(阳光大厦)2-1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9,399,472.72	9,595,632.44	-2.0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8,776,649.55	8,811,990.21	-0.40%
营业收入	2,898,405.29	5,413,360.85	-46.4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35,340.66	20,759.58	-270.2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405,148.71	-51,700.83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512,593.38	544,178.34	-5.8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0.40%	0.24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051	0.0030	-27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28	1.28	-0.40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,720,000	25.00%	-	1,720,000	25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894,000	13.00%	-	894,000	13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825,600	12.00%	-	825,600	12.00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,160,000	75.00%	-	5,160,000.00	75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683,200	39.00%	-	2,683,200.00	39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476,800	36.00%	-	2,476,800.00	36.00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总股本		6,880,000.00	-	0	6,880,000.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4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陈海风	3,577,600	0	3,577,600	52.00%	2,683,200	894,400
2	陈海阳	2,064,000	0	2,064,000	30.00%	1,548,000	516,000
3	陈海鸣	1,238,400	0	1,238,400	18.00%	928,800	309,600
合计		6,880,000	0	6,880,000	100.00%	5,160,000	1,72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陈海风、陈海阳、陈海鸣三人为兄弟关系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

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，上述会计政策变化对公司本期数据未产生影响。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2、会计估计变更

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3、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